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外字〔2023〕2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国际研究生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在华国际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增强国际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外厅〔2021〕2号）和《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津贴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农业大学国际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3-0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3年3月15日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在华国际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增强国际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外厅〔2021〕2号）和《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津贴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在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国际学生（以下称国际研究生）在学校的组织和管理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包括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和校内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两类情况，不包括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研究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三条 国际研究生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和校内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扶困优先、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统筹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国际研究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国际研究生勤工助学全面工作的政策落实、校级审批、工作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国际研究生在校内参加研究

生三助岗位工作的管理，具体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津贴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承担本单位国际研究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的主体责任。学院需建立本学院国际研究生勤工助学档案，内容应包括国际研究生的日常表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规违纪行为、以及学生的学业进展和出勤率等信息。

第三章 校外勤工助学管理

第七条 国际研究生申请校外勤工助学的基本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符合勤工助学岗位所需健康条件；
- (二) 在中国境内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证件，且剩余有效居留时间为六个月以上；
- (三)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规违纪行为；
- (四) 已在我校连续学习一年以上的研究生；
- (五) 学业进展和出勤率达到学校要求；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国际研究生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

- (一) 勤工助学地域范围限于北京市。每次申请勤工助学期限不超过学习类居留许可有效期，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 (二) 不得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且须确保本人或用人单位已购买覆盖勤工助学活动的保险；
- (三) 勤工助学时长每周不超过 8 小时。寒暑假期间，每周

不超过 16 小时；

(四)校外用工单位应为依法成立的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单位；

(五)校外勤工助学酬金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在聘用协议中写明酬金数额。

第九条 国际研究生申请校外勤工助学的管理程序为：

(一)国际研究生申请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国际研究生申请勤工助学签注申请表》(附件 1)，并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书、用人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副本、个人风险承诺函、购买保险证明等材料提交导师、学院审核并同意后交国际处审批；

(二)国际处审批通过后，国际研究生持学校证明函件及申请材料，于十日内到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居留证加注工作单位、期限等勤工助学相关信息；

(三)国际研究生如需变更校外勤工助学单位或期限，应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国际研究生申请勤工助学签注变更表》(附件 2)，持新的协议书等材料报导师、学院和国际处审批同意后，持学校证明函件及新的协议书，于十日内到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加注信息；

(四)国际研究生如因用人单位中止协议等原因终止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应提交书面报告经导师、学院和国际处同意后，于十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加注信息变更。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将立即取消其校外勤工助学资格，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如涉及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一) 完成学业、肄业、休学或退学的；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
- (三)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进行勤工助学活动的；
- (四) 持用未加注勤工助学相关信息的居住证进行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
- (五) 勤工助学超出岗位范围或规定时限的；
- (六)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出现因勤工助学影响学业等学校认定已不宜勤工助学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研究生申请勤工助学签注申请表
2.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研究生申请勤工助学签注变更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